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（全辖）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市分局”）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2019 年，大连市分局结合自身履职实际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及人民银行总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在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、加强履职效果宣传、推进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、提高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。

大连市分局下辖金州新区中心支局、普兰店市支局、瓦房店市支局和庄河市支局，中心支局和各支局根据自身业务权限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有序的开展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大连市分局以国家外汇管理局互联网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，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周知的、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外汇业务信息，及时公开有关行政许可、行政执法事项的处理结果、法律依据以及批复结果等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12	0	207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8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 ¹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
	（三）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¹ 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(七) 总计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展开并日益规范。2020年，大连市分局将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继续推进政务“五公开”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等工作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；二是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继续推动以分局子网站为主渠道的公开平台建设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，提升服务公开透明；三是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对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；四是加强人员培训，强化依法行政意识、主动公开意识和媒体宣传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